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 东时 公告编号:临 2026-113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孙公司东方时尚(民权)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民权机场”)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71.230,096.11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由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人民法院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人民法院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孙公司东方时尚民权机场收到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豫1421 民权449号号民事传票。东方时尚民权机场与原告民权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借款合同纠纷,原告民权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向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各方当事人

原告:民权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东方时尚(民权)机场有限公司

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二)本次诉讼机构的名称及所在地

机构名称: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人民法院

机构所在地:河南省商丘市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事实及理由

2021年至2025年期间,原、被告先后签订六份借款协议,约定向原告借出借款本金共6,220万元,被告按期还本付息。合同约定,原告依约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分别于2021年8月10日向被告支付2,500万元,2021年12月20日支付2,500万元,2023年9月15日支付500万元,2024年1月31日支付500万元,2025年1月26日支付200万元,2025年6月15日支付20万元。

前述六份借款中,四笔已先后到期(两笔2500万元分别于2024年8月、2024年12月到期,一笔200万元于2026年1月到期,一笔20万元于2026年5月到期),被告对上述到期借款未偿还本金,亦未支付利息。

同时被告作为借款人,在上述四笔大额借款相继到期后仍拒不履行还款义务,以其行为明确表示将不履行合同主要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八条之规定,当事人一方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据此,即使其余两笔借款500万元的还款期限未届满,原告亦有权要求被告提前承担全部还款责任。

综上所述,被告拖欠到期借款不还,且已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全部还款义务,已构成根本违约。

(二)诉讼请求

-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人民币62,200,000.00元;
- 判令被告支付借款利息及逾期还款利息,为9,030,096.11元(其中本金2,500万元利息,自2021年8月10日起计算至2026年7月2日,请求按全国银行间同业

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本金2500万元的利息,自2021年12月20日起计算至2026年7月2日,请求按LPR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本金500万元的利息,自2023年9月15日起计算至2026年7月2日,请求按LPR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本金500万元的利息,自2024年1月31日起计算至2026年7月2日,请求按LPR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本金200万元的利息,自2025年1月26日起计算至2026年7月2日,请求按年利率3.1%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本金20万元的利息,自2025年5月15日起计算至2026年7月2日,请求按年利率3.1%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期间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由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人民法院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人民法院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累计新增诉讼数量为0件。

五、其他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除上述披露的诉讼进展之外,其他诉讼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5)京0116 民初 15303号及(2025)京0116 民初 17225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时代律师事务所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1.原告: 时代律师事务所 2.被告: 时代律师事务所	劳动争议纠纷	208,623.33	二审二审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注:1、“涉案金额”仅为原告/申请人主张的确定金额,包括债权金额、利息及逾期利息、罚息、承担的受理费等,不包含需持续计算以及暂无法确定的逾期利息、违约金、罚息、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2、若案件在一审审理中,即涉案金额为诉讼请求金额;若案件在二审审理中,即涉案金额为一审判决金额。

六、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其他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股份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占前次报告担保额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效担保
山东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万元	312,710.87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0,227.6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4.1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未超过70%的对外担保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未超过70%的对外担保提供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0,227.6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4.1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未超过70%的对外担保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未超过70%的对外担保提供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0,227.6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4.1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未超过70%的对外担保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未超过70%的对外担保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基于业务开展需要,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化新材料”)拟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产险”)投保关税保证保险。近日,公司向太平洋产险签发《保函》,为滨化新材料在保险单项下应偿还太平洋产险向海关支付的保证金及费用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相关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为688,000万元。上述担保包括: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融资租赁、保理等融资业务所对应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6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子公司(含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调剂发生时资产担保对象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从股东会审议通过时资产担保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其中,为滨化新材料的担保额度为7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该回购资金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股票的面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根据回购股票价格上限和回购股票数量为268.60万股至537.2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0%至0.60%。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的变化情况进行,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回购。具体回购股票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间累计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如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票数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67)。

三、备查文件

第四项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6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6-067

转债代码:113696 转债简称:伯特转债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和/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7.22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之日起3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 回购股份的数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对象(包括袁永彬、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芜湖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

若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票回购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投出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上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票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未来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项议案。

(二)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12月修订)》(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在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后,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代码:600201

公司简称:生物股份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人员变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1.5 董事会议决通过的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生物股份	600201	金宇集团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明	0471-6326344	0471-6326344	
电话	0471-6326344	0471-6326344	0471-6326344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鄂尔多斯路1号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鄂尔多斯路1号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鄂尔多斯路1号	
电子邮箱	gongsi@bys.com.cn	gongsi@bys.com.cn	gongsi@bys.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636,770,700.27	6,611,072,247.05	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411,031,282.79	6,388,046,322.74	0.36
净资产	766,440,497.05	619,568,676.18	23.89
利息费用	130,429,201.04	74,140,513.80	7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4,300,301.02	10,424,024.24	7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0,645,647.91	32,100,004.24	17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1,023,889.97	88,943,343.00	-4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2	1.14	增加0.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	66.6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户)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户)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质押、冻结或司法处置的股份数量(股)
内蒙古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1.28	126,510,800	0
内蒙古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3.06	40,680,666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境内自然人	3.03	40,348,474	0
新嘉坡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2.26	24,412,070	0
新嘉坡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2.07	23,000,000	0
新嘉坡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2.04	22,366,747	0
新嘉坡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20	13,300,000	0
新嘉坡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97	9,620,300	0
新嘉坡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88	9,600,000	0
新嘉坡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77	8,518,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内蒙古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四节 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编号:临 2026-037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

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标的股票851.84万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及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股票的议案》。具体参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及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2),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9)。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及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1),债权人自公司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回购注销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及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股票的议案》。具体参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及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2),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9)。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及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1),债权人自公司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回购注销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及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股票的议案》。具体参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及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2),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9)。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及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1),债权人自公司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回购注销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及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股票的议案》。具体参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及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2),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9)。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及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1),债权人自公司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回购注销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及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股票的议案》。具体参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及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2),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9)。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及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1),债权人自公司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回购注销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及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股票的议案》。具体参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及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2),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9)。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